

提醒他们,凡从事或下令从事这类行为的人都将由本人承担责任。

“安理会成员请安理会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就这些可恶的作法进行调查并提出报告。”

1993年4月9日,秘书长写信²²³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提及安理会1993年3月31日第816(1993)号决议,并通知安理会主席,按照该决议第5段的要求,各有关会员国,以各国的名义以及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区域安排,一直在同他和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密切协调它们采取的措施,以确保遵守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所有飞行的禁令。秘书长说,北约秘书长曼弗雷德·韦尔纳先生,在1993年4月8日的一封信中通知他,北大西洋理事会已采取了必要的安排。秘书长又说,各有关会员国建立的交战规则符合第816(1993)号决议第4段所列的规定。秘书长说明,按照该决议第2段的要求,联保部队修改了安理会1992年10月9日第781(1992)号决议第3段提及的机制。核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的非联保部队飞行及非难民专员办事处飞行的订正准则列为该函附件。秘书长在信中表示,韦尔纳先生通知他,北约军事当局准备在1993年4月12日(星期一)格林威治时间中午开始这项行动。

1993年4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²⁴通知秘书长如下:

“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你1993年4月9日的信。”²²³

“安理会注意到其第816(1993)号决议核准的行动,该行动将按照上述信函附件所说明的方式,于1993年4月12日星期一,格林威治时间中午12时开始。”

1993年4月16日,安理会第3199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²²³ S/25567。

²²⁴ S/25568。

1993年4月16日第819(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法院1993年4月8日关于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²²⁵案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命令²²⁶中一致指示,作为一项临时办法,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按照其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所作承担立即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灭绝种族犯罪行为,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要求当事各方及其他有关方面立即遵守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的停火,

进一步重申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是“种族清洗”的做法,

关切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对东波斯尼亚村镇的敌对行动方式,为此重申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包括以“种族清洗”手段掠夺或获取领土的任何行为均属非法,不能容许,

对1993年4月16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情报深表震惊,因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继续蓄意对无辜平民进行武装攻击和炮击,以致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局势迅速恶化,

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蓄意拦截人道主义援助车队,

并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对联合国保护部队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拒不保障该部队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²²⁵ 《实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临时措施,1993年4月8日命令,国际法院,1993年报告》,英文第3页。

²²⁶ 大会第260 A(III)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因受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单位残暴行动的直接影响,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已形成悲惨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迫使大量平民、特别是妇孺和老年人流离失所,

回顾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任务的1993年3月30日第815(1993)号决议的规定,并在这方面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所有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将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不应受到任何武装攻击或任何其他敌对行动;

2. 为此并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立即停止对斯雷布雷尼察的武装攻击并立即撤离斯雷布雷尼察周围地区;

3. 进一步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立即停止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提供军用武器、装备和服务;

4. 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增加驻在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以期监测此安全区的人道主义情况,要求所有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为此目的同该部队充分和迅速合作,并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紧急提出有关报告;

5. 重申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包括以“种族清洗”手段掠夺或获取领土的任何行为均属非法,不能容许;

6. 谴责并反对波斯尼亚塞族一方蓄意迫使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区的平民疏散,作为其“种族清洗”通盘恶毒行动的一种手段;

7. 重申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种族清洗”的行为,并重申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这种行为的人应个人对这种行为负责;

8. 要求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不受阻挠地运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地区,特别是运给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平民,并回顾这种阻挠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行为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违反;

9. 敦促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安理会有关决议范围内,利用一切他们所掌握资源,加强目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别是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人道主义行动;

10. 又要求所有当事各方保证联合国保护部队和所有其他联合国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成员的安全和充分行动自由;

11. 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保护部队磋商,安排将伤病平民安全撤离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并向安理会紧急提出有关报告;

12. 决定尽快派遣一个安全理事会成员特派团²⁷前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查明情况,并向安理会提出有关报告;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考虑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进一步采取步骤,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第319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4月17日,安理会第3200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3年4月1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22)”,¹⁷

“1993年4月17日佛得角、吉布提、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23)”。¹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²⁷ 该特派团成员名单见以下第12页,S/25645号文件。